**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条例**

**（2018年修订版）**

**基本项：基本测评分=品德素质\*25%+专业素质60%+身心素质\*15%**

**一、品德素质评价**

（一）评议成绩（70%）（自评均为100分）

1、评议成绩=学生自评成绩\*5%+学生代表评议成绩\*60%+辅导员评议成绩\*35%

2、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制观念、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和社会责任5项内容（具体要求见学生手册），每项满分为20分。各项评议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印象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差 |
| 可得分数 | 18～20 | 15～17 | 12～14 | 10～11 | 10以下 |

1. 3、评议办法：评议由学生自评、学生代表评价（即系统中的互评：互评环节如有同学给每位同学的评分都是100分或者是一样的分数，则打分无效。打分范围尽量控制在80-100分以内，班级各位同学的分数应有一定的差异。待班长将学生代表名发送给我后，我会在系统内给学生代表开放互评权限，学生代表对班级同学进行评价）、辅导员评价构成，按比例（5%、60%、35%）合成计算品德素质评议分数（系统自动生成计算结果）。学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必须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班级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30%（学生代表名单2月21日前电子版EXCEL形式发送到辅导员邮箱）**。

（二）记实成绩（30%）

1、基本分60分

2、学校倡导、鼓励行为（获得荣誉、奖项）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单位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分值 | 20 | 15 | 12 | 8 |

注：校级通报表扬加4分，院级通报表扬加2分。（大学生运动会按照校级通报，互联网大会参照大学生运动会）。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学风建设积极分子、优秀志愿者、优秀干事、优秀学员等荣誉称号计入此项。文明寝室等集体通报项目，每个人个加0.5分。

3、学校反对并予以纪律处分行为减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违法 | 留校察看 | 记过 | 严重警告 | 警告 | 通报批评 |
| 分值 | -20 | -10 | -9 | -5 | -3 | -2 |

注：院级通报批评减1分；院级警告减2分。文明寝室等集体通报项目，每个人个扣0.5分。寝室违禁电器检查按照通报批评处理，以寝室为单位查到一次，如果有责任人，则责任人扣2分；如果没有责任人，寝室成员每人扣1分。

4、集体荣誉加分

在评价期限内班级学风建设获得一次院“学风优良班”加1分，一次校“学风优良班”加5分，一次校“学风优良班”加8分，校“学风特优班”加10分（不与学风优良班累加）。一次院级“优秀团支部”加1分，校先进团支部加5分，校五四团支部加8分。一次院级“十佳团日活动”加1分，一次校级“优秀团日活动”加2分，一次校级“十佳团日活动”加3分。同一事项校级荣誉与院级荣誉不累加。

注：学生集体荣誉的记实**基本成绩**加分累计不超过15分。

5、参与活动加分（专业素质附加分项和综合能力加分项规定的加分项目除外）

（1）学生作为非竞赛类参与者参加校、院指定参与讲座、活动加1分/次。参加班级集体活动或学院一般活动（春游、班会等）0.5分/次。）

（2）浙江工商大学英语口语九段段位赛加分说明：凡获得资格且报名参加英语口语五段段位以上比赛者加1分，凡获得资格且报名参加英语口语九段段位以上比赛者加2分。

（3）融智课堂未满5次的按照每次0.5加德育分

注：学生参与活动总加分不超过10分。

**二、专业素质评价**

（一）基本成绩=∑（**专业课**及**专业选修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数\*课程难度系数）/∑**专业课**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数\*课程难度系数

注：1、考查课成绩评定为合格、不合格的，按75分、45分计算；成绩评定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按95分、85分、75分、65分、45分计算。

2、考查课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课程补考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

　（二）专业附加分项（金融学院“融智”讲堂，具体见“融智”课堂相关文件）

（1）参与具有一定专业性的讲座和沙龙，如校企合作开设的课程。

（2）参与专业素质拓展课程，如就业导航讲座。

（3）参与职业能力培训课程，如分团校培训课程。

**三、身心素质评价**

（一）身体素质评价（70%）

一、二年级学生身体素质评价为评奖年度内学生的体育课平均成绩；三年级学生身体素质评价为评奖年度内学生的体育课和体质测试平均成绩；四年级学生身体素质评价为评奖年度内学生的体质测试平均成绩。体育课免修者按65分计。体育免修者可参与综合奖学金评比，但是无法参与三好、优干评比。

（二）心理素质评议（30%）

1、心理素质评议=学生自评\*5%+学生代表互评\*60%+辅导员评价\*35%

2、评议内容为身体健康、乐观情绪、适应能力、自律能力、心理承受能力5项，每项满分20分。各项评议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印象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差 |
| 可得分数 | 18～20 | 15～17 | 12～14 | 10～11 | 10以下 |

**综合能力评价：综合能力得分=75+研究创新\*30%+专业技能\*25%+组织领导\*15%+社会实践\*15%+文体特涨\*15%**

（一）基本分为75分

1、研究创新（30%）

（1）学科竞赛奖励纪实标准参考值（A类）：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一等50分 | 二等35分 | 三等30分 | 其他20分 |
| 省部级 | 一等30分 | 二等20分 | 三等15分 | 其他10分 |
| 市级 | 一等20分 | 二等15分 | 三等10分 | 其他4分 |
| 校级 | 一等12分 | 二等8分 | 三等5分 | 其他1分 |
| 院级 | 一等5分 | 二等3分 | 三等2分 | 其他0.5分 |

注：

学科竞赛项目范围、项目级别按《附件7.浙江工商大学关于修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商大教[2014]97号】以及《附件9.浙江工商大学2017年大学生学科竞赛（A+B类）》及《附件11.浙商大教〔2017〕377号 关于印发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B类竞赛按照A类0.5的系数加分：希望杯参照A类校级；同花顺杯参照B类；“挑战杯”、“创青春”与“互联网+”竞赛按照A类1.8的系数加分；美国数学建模大赛为B类， “杭州银行杯”学生科技论文竞赛等同于校级；其他高校组织的学术论文竞赛等同于校级。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学生创新项目如没有进行评奖，顺利完成结题即可按照对应等级的三等奖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荣誉（成果）者，只按该项目的最高等级加分。**以团队形式参加比赛获奖加分说明：核心成员0.8系数，普通成员0.5系数，不分先后则为0.6，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团队20%。**

全程参与以下比赛但未获名次者加相应的参与分，校级及以上比赛加1分/次，院级加0.5/次：全国/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CCTV杯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竞赛；校“希望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希望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杭州银行杯”学生科技论文竞赛等。

（2）刊物发表：一级刊物 50分 二级刊物 25分 三级刊物 15分 校刊院刊（专业类） 5分

注：刊物级别、作者权重参照学校科技处的杂志级别、作者权重划分

（3）发表个人署名的非专业性文章加分：对外刊物加4分，校报加3分，院报加2分，广播台加2分。

2、专业技能（25%）

(1)大学英语四级通过加6分，优秀加10分，六级425以上加12分，优秀加15分（雅思获得6.5分及以上+15），通过相应的口试上浮2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但四、六级只记一项。通过计算机水平等级二级加6分，三级加10分，但二、三级只记一项，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

（2）获得各项资格证书加分：通过保险精算师、注册会计师加30分；获得证券、会计、银行、期货等经济管理类从业资格证加15分；通过中级口译加10分、高级口译加15分；雅思6分以上、托福90分以上、GMAT680分以上或GRE达到1300分以上加15分，此类出国语言考试不重复加分。其他各类资格证加5分（驾照不参与加分）。（本项内的资格证书加分均只能适用于本奖学金年度内获得的资格证书，即只有在本奖学金年度内获得的资格证书才可以加分。）

（3）参加并完成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加12分。

3、组织领导（15%）

（1）干部考核：优秀20分，良好15分，称职10分，不称职0分

（2）寝室长：优秀10分，称职5分，不称职0分。考核主要参考寝室卫生、寝室文化建设等数据和获奖情况。

（3）信息员：优秀10分，称职5分，不称职0分。考核主要参考信息报送的数量、质量和重大信息报送的及时性。

三项里取最高分。

4、社会实践（15%）

社会实践及文体比赛（表演）加分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计分 等级  级别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其他 |
| 国家级 | 50 | 35 | 25 | 20 |
| 省 级 | 30 | 20 | 15 | 10 |
| 市 级 | 18 | 12 | 8 | 5 |
| 校 级 | 12 | 8 | 5 | 3 |
| 院 级 | 5 | 3 | 2 | 1 |

（1）暑期社会实践个人荣誉：院级先进个人/优秀论文加3分，校级先进个人/优秀论文加8分，省级先进个人20分。

（2）暑期社会实践集体荣誉：院级优秀团队加2分，校级优秀团队加5分，省级优秀团队加15分。

（3）全程参与以下比赛但未获名次者加固定值，校级1分/次，院级0.5分/次。在杭高校金融知识邀请赛等同校级；金融产品设计大赛、险种设计大赛、模拟交易大赛（贵金属、期货）、财人汇模拟炒股大赛、保险理赔大赛、郎财女贸”金融知识竞赛、投资理财大赛、保险案例分析大赛、职业规划大赛、简历制作大赛、模拟招聘大赛、防艾滋知识竞赛等等同院级；以团队形式参加比赛获奖加分计算与研究创新类加分相同。

（4）同一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的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不累加，取最高加分等级。参与寒暑假学院组织的实践活动并提交相关材料，未获奖加固定值1分。

（5）参加学校国际交换生项目，按校级先进个人，加8分/次；参加国内交流生项目，按院级先进个人，加3分/次。

5、文体特长(15%)

注：

（1）代表学院参与文体比赛未获奖者加固定值1分/次，参与由学院组织的其他文体活动未获奖者加固定值0.5分。

如“陶然杯”篮球赛、“学院杯”篮球赛、“金融杯”足球赛、“商大杯”足球赛、混合杯排球赛、师生羽毛球联谊赛、女生杯篮球赛、商大定向运动赛、 “一 二九”文艺汇演、“五四”文艺汇演、“荷风杯”戏剧小品创作大赛、新生特长大赛、金人“TOP”十佳歌手大赛、大爱历史系列、书香金融系列、马踏飞燕韵律操大赛等。

**以团队形式（2人及以上）参加比赛获奖加分说明：核心成员0.8系数，普通成员0.5系数，不分先后则为0.6，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团队20%。**

（2）以团队形式（2人及以上）参加比赛获奖加分与科研创新类加分相同。比赛成绩表彰前8的情况，1、2名按一等，3、4、5名按二等，6、7、8名按三等计算加分。

**五、评价结果**

通过对学生的综合评价学生将分别获得基本测评分和综合能力分，并分别在评价样本范围内排名。

基本测评分=品德素质\*25%+专业素质\*60%+身心素质\*15%，综合能力分单独计算。

附表1

浙江工商大学A类学科竞赛项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国家级竞赛项目 | 省级竞赛项目 |
| 1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浙江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 2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浙江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 3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浙江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 4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浙江省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 |
| 5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 | 浙江省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竞赛 |
| 6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 浙江省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
| 7 | 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 | 浙江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
| 8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竞赛 | 浙江省大学生工程训练竞赛 |
| 9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浙江省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 |
| 10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大赛 | 浙江省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 11 | 全国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 浙江省大学生医学学科竞赛 |
| 12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 | 浙江省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
| 13 |  | 浙江省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
| 14 |  | 浙江省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竞赛 |
| 15 |  | 浙江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 16 |  | 浙江省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
| 17 |  | 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 |
| 18 |  | 浙江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
| 19 |  | 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
| 30 |  | 浙江省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
| 21 |  | 浙江省大学生力学竞赛 |
| 22 |  | 浙江省大学生摄影大赛 |
| 23 |  | 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
| 24 |  | 浙江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 |